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 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3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月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	19
(一) 准备工作不全面，管理制度未配套.....	19
(二)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资金效益关注不高.....	20
六、建议.....	20
(一)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20
(二)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21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1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玉溪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发〔2020〕18号）及《玉溪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玉高开委发〔2020〕15号），玉溪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对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2018年7月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61期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加快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的整改落实，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要负起主要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深化论证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作方案。

2018年8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81期专题会议，会议要求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合力推动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工作。

2019年4月19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了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注重协同配合，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确保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组要求的时间节点克期完成整改工作，多渠道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按时上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52期专题会议，会议要求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抓紧推进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工作，进一步研究处置方案，深入分析论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2019年5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62期专题会议，会议同意按照原位固化稳定化风险管控方案处置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由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2019年6月4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了2019年第十一

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同意选择云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工作的招标代理单位，同意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的方式组织设计、施工招标，全过程配置环境监理、工程监理，聘请造价咨询机构控制工程造价，邀请专家对处置方案深化细化论证，同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0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固化稳定化风险管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指挥部，推进项目组织协调工作。

2019年8月8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了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置方案深化、细化专题会议，会议决定项目建设委托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实施。

2019年10月9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了第一次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会议要求中标牵头单位做好项目进度计划，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运用好相关成果。

2019年12月27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了第二次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完善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办公环境和条件；定期召开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工程例会。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加

快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要求的工作方案》、《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处置风险管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玉高开委请〔2019〕46号）及《关于印发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玉高开委通〔2019〕30号）要求，加快推进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工作，克期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查反馈整改任务。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预算资金1,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829.7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170.26万元，具体资金情况详见附件2.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年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为：工程采用“酸性调整+原位固化+帷幕封闭+顶部防渗+底部防渗+表面绿化”的污染物控制方案，形成地下、地表和堆内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设计工程量主要包括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渣堆酸性中和及原位固化、帷幕注浆（含制浆设备）、土工膜铺设及填方绿化等。工程投资概算15,395.60万元，其中：水文地质勘察费201.7万元，酸性调整

及原地稳定 / 固化费 7,051.8 万元，帷幕注浆费 1,454.1 万元，渣堆底部防渗注浆费 3,429.6 万元，土工膜铺设及填方绿化费 857.3 万元，管理及税金等其他费用 2,401.1 万元。绩效指标如下：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等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建设资金到位 2,900 万元；

3)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重金属污染处理；

4) 工程采用“酸性调整+原位固化+帷幕封闭+顶部防渗+底部防渗+表面绿化”的污染物控制方案；

5)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解决根本上消除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对促进周边土地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确保玉溪高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6)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 年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从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三方面反映项目资金绩效，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实际，但绩效目标归纳、提炼不够，未能充分体现 2020 年本项目实施的效果，项目效益未细化分解为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

根据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决议，项目建设委托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实施，由于项目还未竣工验收，2020 年预算资金主要用

于项目建设，评价工作组经与相关方有效沟通，评价重点为项目建设实施，并明确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启动项目建设，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监督及动态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和观测工作，解除挂牌督办。绩效指标为：

- (1) 项目完成批复投资 7,178.32 万元；
- (2) 项目建设完成；
- (3) 项目前期工作合规；
- (4) 施工图审查合格；
- (5) 项目验收；
- (6) 项目及时开工；
- (7) 项目及时完工；
- (8) 废渣整治达标；
- (9) 档案资料完备；
- (10) 项目跟踪监测；
- (11) 解除挂牌督办；
- (12)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统筹部署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处置风险管控项目工作，

制定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实施方案，将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汇报对接，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

负责原位固化稳定化处置风险管控，细化优化治理方案，开展数据观测工作，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工程竣工以后，定期不定期做好相关数据观测、采集工作，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检验工程是否达到施工要求，对数据异常变化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3）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

负责工程招标工作，代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对工程施工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

2019年6月10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成立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固化稳定化风险管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指挥部的通知》（玉高开委函〔2019〕27号），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下沉玉溪市对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堆场提出治理整治的相关要求，确保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处理处置工作克期完成，成立了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固化稳定化风险管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指挥部、工程技术管理组、技术咨询组。项目指挥部，负责项目推进组织协调工作，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发现

的问题，强化执行监督。工程技术管理组负责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相关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和结算等工作。技术咨询组，组织相关设计文件审查、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和设计答疑，并提交落实会审意见、技术交流会议纪要和设计答疑文件。

2019年6月27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处置风险管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玉高开委请〔2019〕46号），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3. 制度建设

评价中，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未提供项目相关制度办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建设方案推进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

2020年实施建设情况，包括过程管理、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遵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13%、17%、40%、30%。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主要为共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指标。详见附件1：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

控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分析法

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协议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对绩效目标、合作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性。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次评价对项目投入与产出、支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通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进行单项分析、关联分析，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查找资源配置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3) 资料审阅

本次评价认真审阅项目的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申请资料、管理档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准确把握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目的和要求等。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核实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4) 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

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并进行现场访谈。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本次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 11 份。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玉溪高

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0.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9.50	73.08%
过程	17	16.00	94.12%
产出	40	31.00	62.50%
效益	30	24.00	80.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0.50	80.50%

本项目贯彻落实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下沉玉溪市对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堆场提出治理整治的相关要求，完成了“酸性调整+帷幕封闭+顶部防渗+表面绿化”四项风险管控措施，基本达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的整治要求，已通过初步验收，解除挂牌督办。但项目管理制度欠缺，缺少对前期工作、工程变更、设计修改、建后管护、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制度保障；项目效果评估机制缺乏，未及时计量确认已完成工程，未明确2021年至2023年跟踪检测主体责任，缺少对项目跟踪检测和效果评估的持续性、规范性管理。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关注度不高，项目预算申报书和绩效自评报告所填报目标未充分反映项目年度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12项个性指标，其中有9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3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25%。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7178.32万元	部分完成	完成投资3596.39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率	完成计划项目建设	已完成	实地查看工程主体已完工，进入收尾工作，但未提供项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合规性	合规	未完成	《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复。
		施工图审查	合格	已完成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玉建院审报〔2020〕01号），施工图设计达现行规范要求。
		项目初步验收	通过验收	已完成	工程初步验收及环境监理验收，并通过市级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及时开工	已完成	计划2019年11月开工，实际2019年11月5日开工。
		项目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工	已完成	计划2020年12月完工，实际2020年12月完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废渣整治	达标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档案资料	整理完备	未完成	未提供项目工程声像档案归档情况等证明资料。
		项目跟踪监测	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已完成	采集数据，进行了一季度效果评估。
		挂牌督办	解除	已完成	已解除挂牌督办。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	已完成	受益对象调查满意。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13分，得分9.5分，得分率73.08%。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50%，资金投入得

分率为 66.67%。

1. 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立项符合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议，以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加快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要求的工作方案》《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处置风险管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玉高开委请〔2019〕46号）《关于印发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玉高开委通〔2019〕30号）及《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高开委复〔2019〕65号）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方面

项目主要从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三方面反映项目资金绩效，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实际，但绩效目标归纳、提炼不够，未能充分体现 2020 年本项目实施的效果。

3. 资金投入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部分未按照标准编制，如“工程中介服务费”，未细化支出安排。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17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94.12%。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 94.44%，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90.00%。

1. 组织实施方面

统筹部署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原位处置风险管控项目工作，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强化整改责任落实，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但无项目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2. 资金管理方面

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29.74万元，预算执行率82.97%。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支出用途。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40分，实际得分31分，得分率为62.50%。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75.00%，产出质量得分率为66.67%，产出时效得分率为100.00%。

1. 产出数量方面

（1）项目投资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高开委复〔2019〕65号）批复项目总投资7,178.32万元，完成投资3,596.39万元，投资完成率50.10%。

（2）项目建设

实地查看工程主体已完工，进入收尾工作。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通〔2019〕30号）要求中标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施工方定期提交

工程进度报告，审查施工进度计划。未提供项目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证明资料。工程未及时计量，未结算。

2. 产出质量方面

(1) 项目前期工作

《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无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审批立项及《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且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11 月才制定，项目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

(2) 施工图审查

云南省玉溪建筑设计院 2020 年 8 月进行技术性审查，项目施工图设计达现行规范要求，出具《技术审查咨询报告》（玉建院审报（2020）01 号），但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

(3) 项目初步验收

工程 2020 年 11 月初步验收，2021 年 1 月通过市级验收，2021 年 9 月环境监理验收。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00 分，得分率为 80.00%。其中生态效益得分率为 100.00%，可持续发展得分率为 66.67%，

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00%。

1. 生态效益方面

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完成“酸性调整+帷幕封闭+顶部防渗+表面绿化”四项风险管控措施，基本达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整治要求。

2. 可持续发展方面

(1) 档案资料

2020年5月28日，与玉溪市延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委托合同书》，约定拍摄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工程声像档案资料，并进行数字化制作，达到玉溪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至评价日，未提供项目工程声像档案归档等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无法确认项目是否开展，档案资料是否整理，资金投入是否有效。

(2) 项目跟踪监测

进行项目跟踪监测，及第一季度项目效果评估，2021年4月云南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效果评估第一季度报告》，得出初步的地下水评估结论。

(3) 挂牌督办

2021年3月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对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

问题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的函（云环函〔2021〕101号），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街道高龙潭堆存历史遗留废渣问题解除挂牌督办。

3. 满意度方面

本次评价共收回11份有效问卷，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为100%，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对项目建设满意度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准备工作不全面，管理制度未配套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玉高开委通〔2019〕30号），要求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启动工程施工。项目于2019年11月5日开工建设，但2020年8月项目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达现行规范要求。且2020年11月制定《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未报批。

二是项目建设保障措施不充分。缺少对工程变更、设计修改的规范性、制度性保障，2020年12月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中扩大风险控制范围和缺少底部防渗和原位固化两项工程措施，设计变更。未提供经论证等规定程序并经设计和建设方签字认可的痕迹资料。

三是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不到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通〔2019〕30号），要求中

标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施工方定期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审查施工进度计划。未提供项目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证明资料,无法得知总进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且未及时计量确认已完成工程。

四是项目后期缺少制度保障。未明确后期跟踪检测主体责任,缺少项目效果评估机制,未配套后期管护制度。

(二)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资金效益关注不高

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关注度不高,未很好贴合本单位的项目业务开展特点。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归纳、提炼不够,从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三方面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未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对绩效运行情况的揭示不够深入。如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未设定预期产出,未跟踪问效。

六、建议

(一)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立健全涵盖项目实施内容的管理办法、建后管护、效果评估、目标责任等管理制度,夯实项目基础工作,关注项目工程性能,完善管控工作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科学合理设定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形成高新区管委会统一协调、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紧密合作的管控机制,从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改变以往重资金使用、轻资金绩效的落后观念。在预算管理中充分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高龙潭历史遗留废弃渣风险管控项目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3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职责，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p>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资料等。	3.00	
		立项必要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的公共性、资金投入方式和与现实需求相匹配性，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0.5分。</p>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得0.5分；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0.5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资料等。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增长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增长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资料等。	2.00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未全面体现项目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性不足，扣1分。
		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①已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预算编制计划及相关资料，申报材料，实施方案等。	0.50	部分指标考核可行性与计划目标对应性不足，如“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要求，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95%”，扣1.5分。
决策 (13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资料，申报材料，预算实施方案等。	2.00	预算额度测算部分未按照标准编制，如“工程中介服务费”，扣1分。
		组织实施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项目相关制度、工作机制设立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资金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实施机制、考评机制、监管机制、沟通协商机制等； ③是否进行绩效评价，并跟踪问效。</p>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 ②建立项目相关机制，得1分，发现一项未制定相关机制扣0.25分； ③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开展绩效跟踪问效，得2分，发现一项未实施，扣0.25分。	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	3.50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7分)	组织实施 (9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年度(阶段)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按年度(阶段)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每发现1项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调整报批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5.00	
		资金管理 (8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等。	3.00	
产出 (4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 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	1.50	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29.74万元,预算执行率82.97%,扣0.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3.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投资完成 率	6	反映截止2020年项目纳投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照《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成建风险管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高开委复〔2019〕65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	得分=投资完成率×6分。 投资完成率=实际完成投资/计划完成投资×100%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3.00	初设批复项目总投资7178.32万元,完成投资3596.39万元,投资完成率50.10%,得分=50.10%×6分=3分。
		项目建 设完成 率	6	反映截止2020年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成建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玉高开委请〔2019〕46号)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成建治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通〔2019〕30号),加强工程建设的动态跟踪监测、监督检查,督促中标单位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报告,甲查施工进度计划。	得分=项目建设完成率×6分。 项目建设完成率=项目实际施工进度/项目计划施工进度×100%	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总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8分)	项目前期工作合规性	6	反映项目决定开工建设前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审批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是否做好准备工作并经过流程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准备充分并经过流程审批，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	0.00	项目无管委会批复立项文件，《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弃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经批复，且该报告2020年11月才制定，不得分。
		施工图审查	6	反映项目施工图经专业机构审查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施工图是否审查合格。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得6分。	施工图审查资料等。	6.00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项目初步验收	6	反映项目初步验收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经过初步验收。	经过初步验收，得6分。	验收资料等。	6.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反映项目按照批复及时开工。	评价要点： 实际开工时间是否不晚于批复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是否不晚于批复开工时间，得5分。	项目批复、合同、开工报告等。	5.00	
生态效益 (6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反映项目按照批复及时完工。	评价要点： 实际完工时间是否不晚于批复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是否不晚于批复完工时间，得5分。	项目批复、合同、竣工报告等。	5.00	
		废渣整治	6	反映废渣整治基本达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尘要求。	评价要点： 通过风险管控措施，基本达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尘要求。	废渣整治达到基本整治要求，得6分。	初步验收资料等。	6.00	
效益 (30分)	可持续发展 (18分)	档案资料	6	反映项目工程声像档案资料完备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按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准备。	项目档案资料按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准备，得6分。	档案完备情况。	0.00	未提供项目工程声像档案归档等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不得分。
		项目跟踪监测	6	反映2021年项目跟踪监测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废弃渣原位处置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玉高开委请〔2019〕46号）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高龙潭历史遗留废弃渣治理实施方案》（玉高开委〔2019〕30号），定期或不定期采样监测并进行数据综合分析，达到阻止污染的目标。项目是否进行跟踪监测，并进行效果评估。	项目进行跟踪监测，且有效果评估痕迹资料，得6分。	跟踪监测痕迹资料。	6.00	
满意度 (6分)	挂牌督办	挂牌督办	6	反映高龙潭片区历史遗留废渣堆场环境问题申请解除挂牌督办情况。	评价要点： 高龙潭片区历史遗留废渣堆场(编号为3138)的环境问题完成整改，申请解除挂牌督办。	解除挂牌督办，得6分。	解除挂牌督办请示及回复等资料。	6.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①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3分； ②主管单位满意度，3分； 得分=满意度×分值。	调查问卷	6.00	
合计			100					80.50	

附件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支出金额	用途	资金来源
1	2020/11/5	759.00	付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费用	预算调整
2	2020/11/13	2.74	付玉溪市延宇商贸有限公司档案数字化制作服务费	预算调整
3	2020/11/23	42.90	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费	预算调整
4	2020/12/1	5.60	付云南省玉溪建筑设计院施工图审查费	预算调整
5	2020/12/2	6.00	付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费	预算调整
6	2020/12/9	13.50	付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	预算调整
	合计	829.74		

绩效评价意见反馈表			
名称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制定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环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0877-6560370
单位意见	<p>1. 投资完成率，可按照审计报告和前期开展经费纳入计算；2. 《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 2018 年获得了批复，2020 年是细化该可研，建议 6 分；3. 档案资料在投资管理公司，建议由投资管理提供。</p>		
单位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报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负责人签字：张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30日</p> </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2022年1月7日

报告名称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单位	玉溪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局	评价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具体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1. 投资完成率，可按照审计报告和前期开展经营费用纳入计算。		不采纳。环安局未提供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决议，该项目建设由投管公司实施，因此实际投资以投管公司提供财务数据为准，投管公司提供项目实际投资金额3596.39万元。	
2. 《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2018年获得了批复，2020年是细化该可研，建议6分。		不采纳。《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0年11月制定且未报批，但项目已于2019年11月5日开工建设，且项目无管委会立项批复文件，前期工作未准备充分并经流程审批，合规性不足，所以该项不得分。	
3. 档案资料在投资管理公司，建议由投资管理公司提供。		不采纳。环安局与投管公司均未提供项目工程声像档案归档等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评价组未见档案方面相关资料。	